

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(一) 目的依据

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。

二、提取规定

(一) 提取时间与比例

资产评估机构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评估业务收入是指机构在该年度内，因从事各类资产评估业务所获取的全部收入。例如，若某资产评估机构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1000万元，那么按照最低5%的比例，需提取 $1000 \times 5\% = 50$ 万元的职业风险基金。

(二) 账户设立与管理

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设立专户进行核算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与机构其他资金严格区分，保证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，便于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精准管理和监督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(一) 民事赔偿支出

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，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出。若机构在对某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，因评估方法错误、数据引用不当等职业责任问题，导致评估结果严重偏离实际价值，给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经司法程序判定机构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此时该赔偿费用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列支。

（二）相关法律费用

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也属于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范畴。在上述民事赔偿案例中，机构为应对诉讼，聘请律师团队所产生的律师费，以及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、案件受理费等，均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付。需注意，在因职业责任引起民事赔偿等支出事项发生后，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重新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以充实基金规模，保障后续风险应对能力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结余要求

在持续经营期间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假设某机构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为 5000 万元，那么其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应至少维持在 $5000 \times 5\% = 250$ 万元。若机构因赔付等原因，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 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对于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因补提职业风险基金导致净资产不足 200 万元的，股东或合伙人应当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，以确保机构在高风险业务领域的稳健运营和风险抵御能力。

（二）基金分配

在符合结余要求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，机构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但在分配之前，机构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分配的原则、流程和监督机制等，确保分配过程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且不影响机构正常的风险应对能力和持续经营。

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

